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丙○○，於民國113年11月間因腦出血住院，目前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「監護宣告」之程度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。
 2. 親屬系統表。
 3.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4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5.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李昱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呈現重度失智狀態，MMSE=1、CDR=3，定向感差，現實感缺損，其目前社會判斷能力、財務管理、社

01 會活動等多項功能顯著減退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02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
03 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女即聲請
04 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
05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乙
06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陳靜瑤

15 附錄：

16 民法第1099條：
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8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9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0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1 民法第1112條：

2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